

教育部 書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-6946
聯絡人：劉怡君
電 話：(02)7736-593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9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三)字第110016642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教師法第26條第2項及第4項規定實務執行方式一案，
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查教師法第26條規定：「……（第2項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教師專業審查會審議，並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……（第4項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涉有第14條至第16條或第18條規定之情形，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未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時，應敘明理由交回學校審議或復議；屆期未依法審議或復議者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。……」
- 二、有關前開規定所稱「主管機關認有違法之虞」一節，參酌最高行政法院109年度判字第515號判決有關行政法院就涉及專業判斷之行政處分應審查事項，以及救濟實務上有關



原則，各主管機關得依下列項目認定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教評會）決議是否似欠妥適而有違法之虞：

- (一)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。
- (二)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。
- (三) 學校教評會決議是否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，亦即違反不當聯結之禁止。
- (四) 相關決策會議組成是否合法。
- (五) 判斷過程是否遵守相關之程序。
- (六) 法律概念與事實關係間之涵攝有無明顯錯誤。
- (七) 有無違背解釋法則或抵觸既存之上位規範。
- (八) 有無違反行政法原理原則。

三、另有關「主管機關得追究學校相關人員責任」一節，其中學校相關人員之範圍，應由各主管機關依個案情形認定。倘學校相關人員故意使教評會未能依規定召開、審議或決議，得按其情節，依下列方式追究其責任：

- (一) 情節嚴重者，依教師法第14條第1項第11款、第15條第1項第5款或第18條第1項「行為違反相關法規」規定，提教評會審議是否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。
- (二) 情節未達應予解聘、不續聘或停聘程度者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依「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」予以懲處，公立大專校院教師則依各校懲處相關章則辦理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內政部、國防部、法務部

